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50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3

（微）
厚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503号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尚网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因尚网络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因尚网络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因尚网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4日。

我们对因尚网络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2020年3月15日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由我所为其2019

年度审计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因尚网络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年。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按时进场审计，主要原因是：因尚网络公司是教育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和服务提供商。受疫情影响，各地学校尚未开学。目前公司全体员工在家办公。因此，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审计。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会计师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中旬进场审计，鉴于因尚网络公司全员在家办公，会计师故尚未进行现场审计工作。但自 3 月下旬以来，会计师已执行部分审计工作，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执行了往来、研发支出及期间费用等电子资料检查，目前受影响的科目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成本、及函证程序等。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我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因尚网络公司的主管会计工作人员，并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因尚网络公司财务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因尚网络公司在准备资料过程中遇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从以往年度审计情况来看，因尚网络公司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审计工作，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我所已与因尚网络公司沟通，计划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进场审计，

预计于5月底完成现场审计工作,6月24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基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